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HEILONGJIANGSHENG DISHUI XITONG YEWU PEIXUN XILIE JIAOCAI

税政岗位实务

SHUIZHENG GANGWEI SHIWU

于柏青 主编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HEILONGJIANGSHENG DISHUI XITONG YEWU PEIXUN XILIE JIAOCAI

- 税收与会计基础知识
- 计算机基础知识
- 职业道德教育
- 征收岗位实务
- 管理岗位实务
- 稽查岗位实务
- 税政岗位实务
- 计会统岗位实务
- 社保岗位实务

ISBN 978-7-80235-201-8



9 787802 352018 >

总定价：360.00元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税政岗位实务

于柏青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政岗位实务 / 于柏青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4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80235-201-8

I. 税… II. 于… III. 地方税收—税收管理—财政政策—中国—
技术培训—教材 IV. F8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277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政岗位实务

作 者: 于柏青 主编

特约编辑: 陈 真 宋丽华

责任编辑: 庄 滨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 com

发行处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260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黑龙江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201-8/F·1121

总 定 价: 360.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于柏青

副 主 编：韩丽华 娄云世 张显锋 姜 和
王义平 单玉华 徐彩堂 赵宏勋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平	于春燕	王令宏	王继升
王德礼	卢子奇	孙 红	曲贵臣
齐铁镔	肖 莉	李升国	李景山
邹 刚	邹凤海	胡 森	张兴权
张碧玉	张福春	陈宝泰	陈家和
赵方文	郝怀亮	唐岱君	蔡志成

《税政岗位实务》编写组

组 长：韩丽华

副 组 长：郝怀亮（执行） 张兴权 曲贵臣
肖 莉 李升国 张福春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法军	朱丽晨	迟 红	张兴东
张国兴	张英梅	张福民	陈 强
赵晓军	高 山	徐志伟	穆 薇

特 约 编 辑

王继升 戴万春

总 序

广大基层税务干部是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的执行者和实施者，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管理技能，直接关系到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关系税费收入任务的完成，关系黑龙江省地税系统新时期治局思想的贯彻落实和地税工作的开展。为加强地税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基层干部业务素质，适应地税事业长远发展的需要，2006年以来，黑龙江省地税系统广泛开展了“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工作在税收一线的8300名地税干部全部参加了这项活动，通过分层次组织征收、管理、稽查、税政、计会统、社保岗位能手考试，选出县（区）级业务能手745人、市（地）级业务能手366人、省级业务能手102人，一大批业务能手已得到了提拔重用。实践证明“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已成为激发学习热情的载体、开展业务培训的平台、提高业务能力的阶梯。为把“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引向深入，在省局统一领导下，组织业务能手和业务骨干，坚持实用、实际、实效的原则，以业务能手考试竞赛确定的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培训教材和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写了黑龙江省地税系统业务培训系列教材，包括：《税收与会计基础知识》、《计算机基础知识》、

《职业道德教育》、《征收岗位实务》、《管理岗位实务》、《稽查岗位实务》、《税政岗位实务》、《计会统岗位实务》、《社保岗位实务》。这套系列教材立足岗位，着眼实际，具有鲜明的特色：一是体现全面性，基本涵盖了地税工作的全部业务；二是体现系统性，教材从基础理论、政策法规、操作技能等方面，系统地讲解了地税业务知识；三是体现务实性，按照实战要求，既考虑基本业务，又兼顾黑龙江省地税局的重点工作，突出应知应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四是体现科学性，编写依据充分，内容翔实，表述确切，是一套规范的业务培训教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材既是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的基础，更是一把“钥匙”，必将开启广大地税干部的智慧之门、成功之门。希望各级地税机关认真总结“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的经验，依托本套教材，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学习培训工作。通过整合教师资源，创新教学方式，组织兼职教师集中讲课，录制光盘，运用视频系统和网站，进行专业辅导，最大限度地发挥这套教材的作用。广大地税干部要认真自学，积极参加培训，坚持学以致用，做到学用相长，不断充实自己，丰富自己，提高自己，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为地税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建功立业。



2008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营业税	1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6
第三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	37
第四节 营业税征收管理	38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	4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44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	50
第三节 应纳税额	73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76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84
第六节 特别纳税调整	92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99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	10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0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1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6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63
第四章	资源税	176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76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178
第三节	资源税税收优惠	186
第四节	资源税征收管理	186
第五章	土地增值税	189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189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9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20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206
第六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2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212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21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217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219
第七章	车船税	221
第一节	车船税概述	221
第二节	车船税的计算	222
第三节	车船税税收优惠	226
第四节	车船税征收管理	227

第八章 房产税	229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229
第二节 房产税的计算	231
第三节 房产税税收优惠	236
第四节 房产税征收管理	237
第九章 城市房地产税	239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税概述	239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的计算	241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税税收优惠	243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税征收管理	245
第十章 印花税	247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247
第二节 印花税的计算	252
第三节 印花税税收优惠	261
第四节 印花税征收管理	262
第十一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268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269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优惠	271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	271
第十二章 烟叶税	273
第一节 烟叶税概述	273

第二节	烟叶税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273
第十三章	教育费附加	276
第一节	教育费附加概述	276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277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优惠	278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	279
第十四章	综合业务管理	281
第一节	部分行业地方税收管理	281
第二节	地方税收减免管理	321
第三节	地方税收综合优惠	326



第一章 营 业 税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介绍营业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会计处理、税收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等内容。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一、营业税概念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13 日颁布并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二、征收范围

(一) 营业税的征收对象

营业税的征收对象是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行为。

1. 征收对象的一般规定

(1) 应税劳务

应税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2）转让无形资产与销售不动产

转让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

2. 征收对象的特殊规定

（1）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征增值税的货物，又涉及应征营业税的劳务，叫混合销售行为。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不征营业税。

（2）兼营业务

纳税人既经营应税劳务，又经营货物的销售或非应税劳务（指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行为叫兼营。

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及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分别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其应税劳务与货物及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营业税。

（二）营业税的征收地域范围

营业税的征收地域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界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所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2.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3. 在境内组织旅客出境旅游；

4. 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
5. 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6. 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劳务，但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保险除外；
7. 境外保险机构以在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三、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纳税义务人

1. 纳税义务人的一般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是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2. 纳税义务人的具体规定

（1）交通运输业纳税义务人

在我国境内从事交通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为交通运输业纳税义务人，具体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2）建筑业纳税义务人

在我国境内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建筑业营业税的纳税人。

（3）金融保险业纳税义务人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金融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均为金融业营业税的纳税人，具体包括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个人。

①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可从事金融业务的单位，通常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

银行金融机构是经营货币和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按职能划分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财务公司、信用合作社、租赁公

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

②非金融机构是指除金融机构以外的发生金融业务的单位。

保险业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保险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我国境内的保险机构，以及以我国境内的标的为保险对象的境外机构。

(4) 邮电通信业纳税义务人

邮电通信业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从事邮电通信业务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由于国家不允许个人从事邮电通信业务，因此邮电通信业的纳税人只能是单位。包括中国邮政、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网通、中国铁通、中国卫星通信等及其他从事邮电通信业务的单位。

(5) 文化体育业纳税义务人

文化体育业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提供文化业、体育业劳务的单位和个人。

(6) 娱乐业纳税义务人

娱乐业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提供娱乐业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

(7) 服务业纳税义务人

服务业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提供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其他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

(8) 转让无形资产纳税义务人

转让无形资产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和商誉的单位和个人。

(9) 销售不动产纳税义务人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有偿转让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的单位和个人。

（二）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境外单位和个人转让的无形资产在我国境内使用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1. 建筑业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时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1）建筑业工程实行总承包、分包方式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2）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工程是否实行分包，税务机关可以建设单位和个人作为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①纳税人从事跨地区（包括省、市、县）工程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的；

②纳税人在劳务发生地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

2. 金融保险业扣缴义务人

（1）金融业扣缴义务人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2）保险业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人将其承保的以境内标的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向境外再保险人办理分保的，境内保险人作为扣缴义务人，扣缴境外再保险人应缴纳的营业税税款。

3. 文化体育业扣缴义务人

单位和个人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4. 转让无形资产扣缴义务人

个人转让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一、税目

营业税的税目按照行业、类别的不同分别设置，现行营业税共设置了9个税目。

（一）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或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以及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

1. 陆路运输

陆路运输，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地下）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单位和个人在旅游景点经营索道取得的收入按照“服务业”税目“旅游业”项目征收营业税）及其他陆路运输。

2. 水路运输

水路运输，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

打捞，比照“水路运输”项目征税。